《金华市第三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

（2023—2025年）》起草说明

1. 编制背景、依据和目的

（一）背景和依据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21]60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>的通知》（教基[2022]4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浙江省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（浙政办发[2022]56号）精神，结合《金华市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金华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现状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（二）目的

制定和实施《金华市第三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是保障和改善民生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内容。

1. 编制过程

编制起草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。一是认真调研起草。自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21]60号）和《浙江省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（浙政办发[2022]56号）印发实施后，我们对照标准，通过资料收集、实地调研、比较分析等，形成了《金华市第三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初稿。二是广泛听取意见。先后组织召开数次市级有关部门会议和专家评审会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2023年4月24日下发征求意见函，征求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残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的意见，并同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三是开展审查评估。根据浙江省要求，对超出《浙江省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（浙政办发[2022]56号）的内容开展必要性、合理性论证和风险评估，并根据我市文件发布要求，市教育局出具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增强《金华市第三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的规范性、落地性和领先性。

1. 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框架

《金华市第三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由特殊教育强基行动、特殊教育提质行动、融合教育深化行动、特殊教育保障行动组成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《金华市第三期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初稿共20项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特殊教育强基行动。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，做好义务教育安置工作，着力发展高中段特殊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，提供广义特殊教育服务。

二是特殊教育提质行动。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，完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，全面推进个别化教育。

三是融合教育深化行动。压实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的主体责任，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。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，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，深化医教康教科教融合，创新融合教育模式，强化融合教育专业支持，实施融合教育培训专项工程。

四是特殊教育保障行动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，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，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，按标准配备特殊教育教师，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保障，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机制，提升特殊教育服务水平。